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章程》」)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以及第一百〇六條的規定，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2.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3.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當選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